

关于拜城县 2025 年彩票公益金（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改扩建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 2025 年彩票公益金（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内容：利用拜城县城区内一所闲置幼儿园场地资源(拜城县快乐幼儿园)，占地面积 2424.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24.44 平方米。户外运动场地面积 1031.5 平方米，绿化面积 235 平方米，改建成一所公立托育机构，对园内设施设备更新。

三、投标单位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饰装潢、水电暖安装等相关范围；

（2）具有近两年（2024-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4）提供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报价明细表以 PDF 格式加盖公章或扫描加盖公章后上传；

(7) 提供拟定的房屋装修装饰合同草案,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费用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等条款);

(8) 服务质量承诺书及售后维保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各投标人参与在线投标报价后, 由政采云系统根据报价推荐

出潜在中标人。本工程分项多、工序复杂，为保证招投标文件的严肃性、权威性、真实性，各供应商响应完成，到采购人竞价结果评审环节，由采购单位评审小组对各潜在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逐一审查，预成交投标方须按采购方施工图纸要求踏勘现场（征求采购方施工方案意见并双方签字确认），踏勘期为 3 天（工作时间）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未按照采购方招标文件投标的视为虚假应标，审查不通过可依次顺延投标人。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四、必须上传材料

1、企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授权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根据工程量清单上传报价清单；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等）；5、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6、提供近一年经事务所审计合格的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8、提供 2023 年以来已完成类似该项目业绩 2 家以上证明材料（与本项目性质相同或相近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公告（中标公告自行在网页上打印）及合同）。9、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包含 3 天

内备货完毕并入场施工，15 天内必须完工承诺函。10、投标方必须按要求踏勘并提供项目设计效果图；11、以上上传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且必须按照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一项未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视为不符合。

五、工程期限：15 天，开工时间从成交之日开始计算，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延后工期的，每超出一日扣除中标价 3%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成交总额的 10%予以赔偿。

七、商务要求

1、投标方供货产品需有质量保证，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必须符合环保和婴幼儿健康使用标准，否则由投标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投标方提供的劣质产品、组装拼凑产品，由投标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投标方须对投标的所有货物进行售后服务，如不响应、不准时、不到位的，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一切由投标方承担。所有产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3、投标方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由投标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安装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内。

4、投标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自行承担质量、技术等方面的责

任，与采购方无关。

5、投标方在运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6、投标人如盲目报价，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无法按时完成，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采购环境，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将恶意竞标供应商上报拜城县财政局处理。

7、该项目不允许外包、转包、联合体投标。

8、具有稳定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团队力量。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支持本县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不限制县域外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为县域外企业的，需在本县有固定售后服务地点，投标时需上传本地售后服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合作协议及固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11、因本工程项目分项繁多、工序复杂、工程量为暂估量，为体现招投标的严肃性、权威性、真实性，投标方必须按要求踏勘并提供项目设计效果图，报价前潜在投标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到现场实地踏勘，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在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确认，经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内。

八、售后及服务要求

1、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因场地不熟悉导致破坏采购方完好的设施设备，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罚款及连带责任金额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免费保修 1 年，如出现故障，维修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修复。

3、自成交后 15 日历天完成改造工程，15 日内不能完成清单内容的，每日承担中标总金额的 3%违约金，累计扣除。

九、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计划及流程支付至中标金额 80%，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

十、项目地点：拜城县康其乡快乐幼儿园

十一、中小企业面向情况：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家。

十二、验收标准：

经卫生健康委员会家庭发展科、项目办验收确认后方可视为验收成功。

十三、项目负责人：贾红梅电话：18196370365

邮箱：774305470@qq.com

声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由拜城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出

具《拜城县投资评审中心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审核结果核增减额为-11631.97 元（审减率 1.9%）。招标控制价不作为最高限价，
请各投标人以竞价最高总价为标准进行投标！

